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內幕消息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有關六家目標公司的破產重整合作項目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合作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旭陽化工與信達資產管理、信達資本管理及蕪湖順日於2019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簽訂框架協議，據此，在信達方獲得六家目標公司股權後，旭陽化工與信達方就六家目標公司的破產重整展開合作，主要包括：

- (1) 擬向信達方購買六家目標公司不少於99.99%的股權。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價格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旭陽化工可在信達資產管理及信達資本管理向蕪湖順日實際出資後五年內分期支付，但首期付款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3.5億元；且分期支付期限內，旭陽化工需向信達方支付以未付收購對價為基數按年化10%的補償金。
- (2) 由旭陽化工持續為目標公司提供委託運營管理服務。為提供委託運營管理服務之目的，旭陽化工、北京旭陽宏業(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蕪湖順日、重整投資人及目標公司於同日訂立委託運營管理協議，當中載有本集團將予提供委託運營管理服務的安排。本集團預期委託運營管理協議將於本集團完成對目標公司30%股權收購時屆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擬議收購很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需遵守有關公告、股東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由於委托運營管理服務屬收益性質，且在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故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擬議收購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旭陽化工與信達資產管理、信達資本管理及蕪湖順日於2019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簽訂框架協議，據此，在信達方獲得目標公司股權後，旭陽化工與信達方就六家目標公司的破產重整展開合作，包括擬議收購及提供委託運營管理服務。

一、背景

2018年8月山東省菏澤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包括目標公司在內的29家洪業集團公司進行合併破產重整。信達方作為重整投資人(為獨立第三方)指定參與破產重整投資的指定主體，正與重整投資人對洪業集團公司實施破產重整，及就董事所深知，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10月底前獲得全部洪業集團公司的控制權，當中包括六家目標公司各自不少於99.99%的股權。

六家目標公司為洪業集團公司的化工板塊下較具規模、有完整產業鏈的企業，主營業務為石化產品、焦炭和煉焦化學品生產及蒸汽供應，廠房設於山東省東明工程塑料產業園及山東省鄆城化工產業園。根據2018年11月破產管理人發佈的招募重整投資人公告，目標公司主要裝置的年產能包括120萬噸焦炭及焦化產品、20萬噸己內醯胺、8萬噸尼龍6切片、23萬噸硫酸、26萬噸雙氧水及15萬噸合成氨。在破產重整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對其所有現有債務不負擔清償責任。

自2019年7月起，旭陽化工已受重整投資人及破產管理人委託，為目標公司提供委託運營管理服務。

考慮到目標公司的主要裝置產能、經營規模、在其所在地區市場份額，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和戰略，本公司擬參與目標公司的破產重整合作。

二、合作項目

本集團與信達方就六家目標公司的破產重整展開合作，主要包括擬議收購及提供委託運營管理服務。

1. 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

框架協議訂約方 (i) 旭陽化工；
(ii) 信達資產管理；
(iii) 信達資本管理；及
(iv) 蕪湖順日。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信達資產管理、信達資本管理、蕪湖順日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合作方式

- (1)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合作，即擬議收購；及
- (2) 提供委託運營管理服務。

擬議收購

收購標的

旭陽化工擬議收購六家目標公司不少於99.99%股權，但具體交易結構(如直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或透過收購蕪湖順日份額而間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等)需待信達方完成洪業集團公司破產重組、獲得目標公司股權後，由框架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商討確定。

收購對價及相關支付安排

收購對價由框架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在簽署最終轉讓協議時確定，但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本公司在訂立框架協議後，將就擬議收購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就目標公司股權進行評估，開展盡職調查，並在此基礎上與信達方進行磋商，確保最終收購對價為公平合理。

收購對價可在信達資產管理及信達資本管理向蕪湖順日實際出資後五年內分期支付，但首期付款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3.5億元。如簽訂最終轉讓協議，本公司預期擬議收購首期將於2019年底前完成，而擬議收購最後一期付款將於2024年底前完成。本集團預期在向信達方繳付不低於人民幣13.5億元完成首期後，將獲取目標公司的30%股權，而剩餘的目標公司股權將在繳付剩餘收購對價後轉讓。

在簽訂框架協議後3個工作日內，旭陽化工需向信達資產管理指定賬戶中存入定金人民幣6.75億元以獲得優先談判權。若框架協議經框架協議訂約方協商解除或非因旭陽化工違反框架協議條款或其他與信達方就洪業集團公司破產重整事宜簽訂的相關協議及函件之原因導致框架協議終止的，信達方需於20個工作天內向旭陽化工返還該筆定金及孳息。

收購對價分期支付的五年期限內，旭陽化工需向信達方支付以未付收購對價為基數按年化10%的補償金。

本公司預期將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擬議收購的對價。其中，內部資源將包括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資金中計劃用於投資計劃的部分或全部資金，預計不超過港幣559.2百萬元(或其對應的等額人民幣)。

擔保

本公司應為分期支付期限內未付的收購對價及相應補償金的支付責任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及／或框架協議訂約方認可的其他擔保措施。

獨家合作 框架協議簽訂後一年內，就目標公司的破產重整及權益收購而言，如未發生旭陽化工違反框架協議條款或其他信達方與旭陽化工就洪業集團公司破產重整事宜簽訂的相關協議及函件，信達方僅可與旭陽化工洽談、協商、展開合作。

簽署最終協議 框架協議並不構成有關目標公司破產重整合作的權利、義務的最終協議。框架協議訂約方須本著誠信合作、存成交易的原則推動框架協議下合作事項的具體實施，並另行訂立最終協議。擬議收購的條款將按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簽訂的最終協議為準。

2. 委託運營管理協議

鑒於旭陽化工自2019年7月起，已受重整投資人及破產管理人委託，為目標公司提供委託運營管理服務，為保障各目標公司持續生產經營，於2019年9月12日，旭陽化工、北京旭陽宏業、蕪湖順日、重整投資人及目標公司訂立委託運營管理協議，據此旭陽化工及北京旭陽宏業同意為目標公司提供委託運營管理服務。本集團預期委託運營管理協議將於本集團完成對目標公司30%股權收購時屆滿。

根據委託運營管理協議約定，本公司將按派駐人員的人工成本、服務費、生產量、銷售量等多項因素，按比例收取服務費。

本公司確認，在確定對目標公司的委託運營管理收費時，已參考本集團所參與管理同類型企業的收費標準，及中國市場上同類交易的收費水平。

三、開展合作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洪業集團公司的化工板塊下規模龐大、有完整產業鏈的企業。考慮到目標公司的主要裝置產能、經營規模、在其所在地區市場份額，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拓展計劃，本公司認為收購目標公司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的拓展，因此擬實施擬議收購及委託運營管理服務，遂訂立框架協議及委託運營管理協議。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委託運營管理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四、有關洪業集團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和所信，洪業集團公司均為中國設立的公司，按主營業務分類，該等公司業務可大體分為化工板塊、藥業板塊、麵粉、牡丹、擔保小貸公司。由於洪業集團公司存在法人人格混同的情形，在人員、場所、管理、資產、財務等方面高度混同，因此2018年8月山東省荷澤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包括目標公司在內的29家洪業集團公司進行合併破產重整。

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石化產品，焦炭和煉焦化學品生產及蒸汽供應，廠房設於山東省東明工程塑料產業園及山東省鄆城化工產業園。目標公司原屬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控股。本公司

將在完成對目標公司的股權評估以及審計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和估值情況。

五、一般資料

1.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基地。旭陽化工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信達方

信達資產管理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為有效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體系穩定及推動國有銀行和企業改革發展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

信達資本管理為信達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股權投資業務。

蕪湖順日由信達資產管理(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及信達資本管理(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共同設立，專門用於在洪業集團公司完成破產重整後承接六家目標公司股權。

信達資產管理間接持有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48.28%股權；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First Milestone SPC的100%管理股份；而截至本公告日期，First Milestone SPC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1.2%。除以上所述，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信達方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聯，亦並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擬議收購很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需遵守有關公告、股東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由於委託運營管理服務屬收益性質，且在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故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擬議收購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七、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旭陽宏業」	指	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信達方」	指	信達資產管理、信達資本管理及蕪湖順日
「信達資產管理」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59，為獨立第三方
「信達資本管理」	指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信達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合作項目」	指	本集團與信達方就目標公司的破產重整進行合作的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運營管理協議」	指	旭陽化工、北京旭陽宏業、蕪湖順日、重整投資人及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就本集團就目標公司運營將予提供委託運營管理服務訂立的委託運營管理協議
「委託運營管理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委託運營管理協議就目標公司運營將予提供的委託運營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框架協議訂約方於2019年9月12日就目標公司的破產重整項目訂立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訂約方」	指	旭陽化工、信達資產管理、信達資本管理及蕪湖順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洪業集團公司」	指	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28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訂約方
「破產管理人」	指	山東環周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中銀律師事務所，由山東省荷澤市中級人民法院指定為洪業集團公司的破產管理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擬議收購」	指	旭陽化工擬收購信達方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權
「重整投資人」	指	荷澤金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破產管理人指定為洪業集團公司的重整投資人，為獨立第三方
「旭陽化工」	指	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及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
「蕪湖順日」	指	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信達資產管理(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及信達資本管理(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19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